

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

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九日。為使罰鍰額度採計方式更臻明確，並配合實務所需，改以公式化計算罰鍰額度，增訂附表臚列各種違反行為之裁罰因子權重大小，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以公式化計算罰鍰額度及明列計算公式，另新增附表一及附表二臚列各種違反行為之裁罰因子權重大小，包含增訂違反空氣品質維護區移污管制措施、使用供施工機具、火車、航空器用之燃料超過標準之裁罰因子，以及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或使用燃料抽測，涉施工機具、船舶、火車、航空器之裁罰因子，同時違規行為納入未維持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有效運作，以及加重製造、進口或販賣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超過成分管制標準之罰鍰。（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依公式計算結果逾法定罰鍰額上限及低於法定罰鍰額度下限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因罰鍰額度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至第九條。

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u>附表一及附表二</u>規定辦理外，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u>前項罰鍰額度計算公式如下：</u> $\text{罰鍰額度} = M_1 \times M_2 \times M_3 \times (1 + M_4) \times \text{罰鍰下限}$ <u>前項公式符號定義如下：</u> (一)<u>M₁</u>：指移動污染源類型。 (二)<u>M₂</u>：指違規情節。 (三)<u>M₃</u>：指得加計污染紀錄事項。 (四)<u>M₄</u>：指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屬得加重裁罰事項之 <u>M₄</u> 為正值；屬得減輕裁罰事項之 <u>M₄</u> 為負值。 <u>第二項罰鍰額度之計算取至新臺幣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u>	第二條 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其裁量罰鍰額度除依<u>本準則</u>規定辦理外，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u>予以裁處</u>。	一、為使罰鍰額度採計方式更臻明確，改以公式化計算罰鍰額度，爰修正第一項及新增附表一、附表二臚列各種違反行為之裁罰因子權重大小。 二、增訂第二項明列罰鍰額度計算公式。 三、增訂第三項說明計算公式中各符號所代表之定義。 四、增訂第四項應處罰鍰不足一元之處理方式。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計算應處罰鍰額度<u>逾法定罰鍰額度上限者</u>，以該<u>法定罰鍰額度上限</u>裁處之；<u>低於該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者</u>，以該<u>法定罰鍰額度下限</u>裁處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依前條規定計算結果<u>逾法定罰鍰額度上限及低於法定罰鍰額度下限之處</u>理方式。

	第三條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其罰鍰額度如下： 一、汽車： (一)機車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1.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一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二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未皆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3.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二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且均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 (二)小型車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 1.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一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或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	一、<u>本條刪除。</u> 二、罰鍰額度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爰予刪除。
--	--	---

	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2.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二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未皆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或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二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 3.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二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且均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或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二倍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 大型車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1.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處新臺幣五千元。	
--	--	--

	2.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二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3.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二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船舶： （一）總噸位未滿一百總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總噸位一百總噸以上未滿一千總噸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三）總噸位一千總噸以上未滿一萬總噸者，處新臺幣四萬元。 （四）總噸位一萬總噸以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三、火車： （一）排放粒狀污染物經目測判定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排放粒狀污染物經目測判定超過排放標準且不透光率逾百分之六十而未超過百分之	
--	--	--

	八十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目測判定超過排放標準且不透光率超過百分之八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第四條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拆除或改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其罰鍰額度如下： 一、機車：每拆除或改裝一項，處新臺幣三千元；每拆除或改裝一項依新臺幣三千元標準加倍處罰最高得至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小型車：每拆除或改裝一項處新臺幣六千元；每拆除或改裝一項依新臺幣六千元標準加倍處罰最高得至新臺幣三萬元。 三、大型車：每拆除或改裝一項處新臺幣一萬元；每拆除或改裝一項依新臺幣一萬元標準加倍處罰最高得至新臺幣六萬元。	一、<u>本條刪除。</u> 二、罰鍰額度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爰予刪除。
	第五條 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怠速停車限制之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	一、<u>本條刪除。</u> 二、罰鍰額度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爰予刪除。

	一、機車：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經令其改善而未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最高得至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小型車：處新臺幣三千元；經令其改善而未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最高得至新臺幣三萬元。 三、大型車：處新臺幣五千元；經令其改善而未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最高得至新臺幣六萬元。	
	第六條 製造、進口或販賣者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製造、進口或販賣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不符合成分管制標準，其罰鍰額度如下： 一、僅一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二、有二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有三項以上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 使用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	一、<u>本條刪除</u>。 二、罰鍰額度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爰予刪除。

	定，使用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不符合成分管制標準，其罰鍰額度如下： 一、機車： (一)僅一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五千元。 (二)有二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有三項以上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小型車： (一)僅一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有二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三)有三項以上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四萬元。 三、大型車： (一)僅一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有二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有三項以上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四、船舶：	
--	---	--

	(一)超過成分管制標準而未超過成分管制標準二倍者，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超過成分管制標準二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第七條 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 一、機車： (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五百元。 (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二、機車以外之汽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	一、<u>本條刪除</u>。 二、罰鍰額度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爰予刪除。
	第八條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未依本法	一、<u>本條刪除</u>。 二、罰鍰額度已於修正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其罰鍰額度如下： 一、機車：處新臺幣三千元。 二、小型車：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大型車：處新臺幣六萬元。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規定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依第三條規定處罰。	文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爰予刪除。
	第九條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檢查、鑑定或命令，其罰鍰額度如下： 一、機車：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者，處新臺幣五千元。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使用之燃料成分抽測者，處新臺幣五千元。 二、小型車：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u>本條刪除</u>。 二、罰鍰額度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爰予刪除。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使用之燃料成分抽測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大型車：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使用之燃料成分抽測者，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第 <u>四</u> 條 本準則汽車之類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準則汽車之類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五</u>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								
項次	違反法條	本法處罰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違規行為	移動污染源類型(M ₁)		違規情節(M ₂)		
一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六十條第一項 1,500元~6萬元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	機車	M ₁ =1	1. 僅有一種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M ₂ =1。 2. 有 2 種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且測值與排放標準之最高比值未超過 1 或經無條件捨去取至整數後為 1，M ₂ =2。 3. 有 2 種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且測值與排放標準之最高比值經無條件捨去取至整數後為 2 或超過 2，M ₂ =4。		
				小型車(汽油)	M ₁ =2			
				小型車(柴油)	M ₁ =2			
				大型車	M ₁ =3.3334	M ₂ =排放粒狀污染物測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無條件捨去取至整數；M ₂ <1，以 M ₂ =1 計；M ₂ >4，以 M ₂ =4 計)		
				船舶	M ₁ =10			
						100≤T<1,000	M ₂ =2	
						1,000≤T<1 萬	M ₂ =3	
						1 萬≤T	M ₂ =4	
火車	M ₁ =10	M ₂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目測判定值與排放標準比值(無條件捨去取至整數；M ₂ <1，以 M ₂ =1 計；M ₂ >4，以 M ₂ =4 計)						
一、本表新增。 二、本附表參考現行第三條至第九條規定修正，明定裁罰因子(M ₁ 、M ₂)之權重，內容如下： (一)項次一為參考現行第三條規定設計裁罰因子，並簡化測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取計方式。 (二)項次二為新增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裁處方式。 (三)項次三為參考現行第四條規定設計裁罰因子，並將未維持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有效運作納入違規行為。								

二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第十條第六項 每輛10萬元~500萬元	汽車之進口裝設或商響工具排放污染之減效裝置	機車	M ₁ =2	M ₂ =輛數			(四)項次四為參考現行第五條規定設計裁罰因子。 (五)項次五為參考現行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計裁罰因子,並加重一項及二項超過成分管制標準之罰鍰金額,及增訂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裁罰因子。 (六)項次六為參考現行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予以簡化設計裁罰因子,並增訂航空器、火車及施工機具之裁罰因子。 (七)項次七為新增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之裁處方式。 (八)項次八為新增違反本法第四十一
				小型車	M ₁ =10				
				大型車	M ₁ =50				
三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第十條第六項 1,500元~6萬元	移動污染源所有人未維持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有效運作,或拆除或改裝中央機證空氣防污設備	機車	M ₁ =2	M ₂ =未維持有效運作或拆除或改裝項數, M ₂ >6, 以 M ₂ =6 計			
				小型車	M ₁ =4				
				大型車	M ₁ =6.6667				

四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第七十條第六項 1,500元~6萬元	使用人或人有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急車之規定	機車	M ₁ =1	M ₂ =1					條第二項規定之裁處方式。 (九)項次九為新增違反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裁處方式。 (十)項次十為參考現行第七條規定設計裁罰因子，並考量「汽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汙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柴油及其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汙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仍於推動初期，首重引導小型車、大型車所有人遵守前揭定期檢驗規定，爰未區分移動污染源類型
				小型車	M ₁ =2						
				大型車	M ₁ =3.3334						
五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第三項	第七十條第三項 10萬元~100萬元	製造、或供污用燃料符合標準	-	超過成分管制標準之項數 N	N=1	M ₂ =4				
						N=2	M ₂ =8				
						3≤N	M ₂ =10				
			製造、或供污用燃料，違反、之、撤廢、	-		M ₂ =4					

			錄、申 報及他 應其遵 行之事 項辦法						之裁罰因子。 (十一)項次十一為參考現行第八條規定，調整罰鍰額度並設計裁罰因子。 (十二)項次十二為參考現行第九條規定，調整罰鍰額度並設計裁罰因子，及增訂船舶、火車、航空器及施工機具之裁罰因子，且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及其應受責任程度，爰規定移動污染源類型屬船舶、火車、航空器之裁罰因子較高權重。
六	第三 十九 條第 一項	第七 十條 第二 項 5,000 元~10 萬元	使用供 移動污 染源用 之燃料 不符合 管標	機車	M ₁ =1	M ₂ =1			
				小型車	M ₁ =2				
				大型車	M ₁ =3				
				船舶、 航空 器、火 車	M ₁ =10				
				施工機 具	M ₁ =1				
七	第四 十條 第三 項	第七 十條 第二 項 汽車： 500 元 ~6 萬 元	移動污 染源使 用人或 所有人 違反直 轄市、 縣 (市)機 公告空 氣維移 動污染 源管制	機車	M ₁ =1	M ₂ =1			
				小型車	M ₁ =2				
				大型車	M ₁ =4				
					總噸位 T (公 噸)	T <100	M ₂ =0.4		
	船舶	M ₁ =5	100 ≤ T <1,000	M ₂ =4					
			1,000 ≤ T <1 萬	M ₂ =8					
			1 萬 ≤ T	M ₂ =12					

			措施	淨功率大於 130 千瓦鐵路客貨車 (Railcars)、鐵路機車 (Locomotives)	M ₁ =10	M ₂ =1				
				航空器	M ₁ =10					
				施工機具	M ₁ =1					
八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 5,000 元~20 萬元	移動污染源製造者或進口商違反本法所定汽車召回辦法召回之規定	機車	M ₁ =1	違反規定之進口車輛數 N	N ≤ 30	M ₂ =5		
							N > 30	M ₂ =10		
				小型車	M ₁ =2		N ≤ 20	M ₂ =5		
							N > 20	M ₂ =10		
				大型車	M ₁ =4		N ≤ 10	M ₂ =5		
							N > 10	M ₂ =10		

九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第七十八條 5,000 元~20 萬元	移動污染源或進口商所定車型排氣量之核定、撤銷、及應遵行之規定	機車	$M_1=1$	違反規定進口之車輛數 N	$N \leq 30$	$M_2=5$			
				小型車	$M_1=2$		$N > 30$	$M_2=10$			
							$N \leq 20$	$M_2=5$			
				大型車	$M_1=4$		$N > 20$	$M_2=10$			
							$N \leq 10$	$M_2=5$			
							$N > 10$	$M_2=10$			
十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第八十一條第一項 500 元~1 萬元 5,000 元	汽車所有人逾期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	$M_2=1$						

		第十二條 項 1,500 元~3 萬元	定期不 經檢驗 符合標 放準， 汽有 車所 人未 檢於 起日 月個 復一 驗內 合修 格，復 或 期 於滿 屆後 之複 不驗 合格	-	M ₂ =1		
		第十三條 項 3,000 元~6 萬元	汽有 車所 人逾 應檢 日驗 起六 月仍 未實 定期 檢未 驗、定 依規 申請 驗或 驗復 仍不 合格 者， 經 直轄 市、 縣 (市)	-	M ₂ =1		

			主管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屆期未改善者						
十一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	第七十九條 1,500元~6萬元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人主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人主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經不符合標準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M_1=2$ $M_1=4$ $M_1=8$	$M_2=1$	依本表項次一計算 M_1 及 M_2 值		

十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第七十一條 5,000元~10萬元	移動污染源有妨礙拒絕排放污染使用燃料抽測或排氣物或之成分	機車	M ₁ =1	M ₂ =1			
				小型車	M ₁ =2				
				大型車	M ₁ =12				
				船舶、火車、航空器	M ₁ =20				
				施工機具	M ₁ =1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二				一、本表新增。 二、明定得加計污染紀錄事項(M ₃)及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M ₄)裁罰因子之權重。 三、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有關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及複驗，已含應遵循之頻率、期限，爰違反該項之裁罰，排除加計一定期間內污染紀錄之適用。
	得加計污染紀錄事項	M ₃		
得加計污染紀錄事項	違反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計算。但不適用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者。	違反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M ₄		
得加重裁罰事項	(一) 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0.5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但不適用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且依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處罰者。	限期改善日數/100		
得減輕裁罰事項	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0.5		